

区交字〔2022〕7号

埭桥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市局和区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关部署安排，制定了《2022年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埭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28日

2022 年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市局《2022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和区安委会部署要求，结合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3.21”东航MU5735 航空飞行器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情况、看工作作风实不实，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情况、看责任落地实不实，查安全生产强化年部署推动情况、看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工作措施实不实，查举一反三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看“四不放过”原则落实和风险管控实不实，坚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力治理重大隐患，有效管控重大风险，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最大限度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力稳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立即启动、贯穿全年。

（一）立即全面自查。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迅速组织全面自查自纠，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对于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集中攻坚解决；对于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隐患问题，及时研究对策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对于重大安全风险，分领域逐一排查，落实风险点“五项清单”，实行图斑化管理、动态监管和跟踪管控。自查工作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务求实际效果。

（二）组织督导检查。交通运输部和省厅将于4月至6月，重点对我省综合安全、行业反恐怖防范、扫黑除恶乱象整治、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治理、物流安全（联合机制建立、管理制度建设和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省、市安委会将于6月底前组织综合检查组赴各地实地督导检查。我局将结合2022年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由局领导带队组织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同时将扫黑除恶、反恐、禁毒、枪爆等工作落实情况一并纳入检查内容。局属各单位要在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对本行业开展全覆盖式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指导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开展“回头看”督查。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局将对各单位、各部门大检查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督查，推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回头看”，综合运用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强化责任措施落实，对不放心的单位、部位和环节要实行派人驻点督导，严防漏管失控的问题发生。各单位、各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情况将作为行业安全生产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情况；二是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15条硬措施情况；三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落实以及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情况；四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落实情况；五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2022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履责情况。

（二）检查典型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坚持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把过去的事故当作今天的事故、把小事故当作大事故、把隐患当作事故看待，注重居安思危、举一反三，查摆自身存在的隐患问题：江苏宜兴“9.28”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大客车非法营运，长期异地违规经营以逃避监管，企业使用伪造证件、日常安全管理严重缺失，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政府落实道路运输安全领导责任不到位等问题；贵州六盘水“9·18”沉船事件暴露出的船舶恶劣天气情况下冒险航行、超定额载运旅客、未按规定配备船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人代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相关管理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天津“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出的企业违法违规经营和储存危险货物、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致使大量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中介及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有关地方政府及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等问

题；珠海市“7·15”石景山隧道重大透水事故暴露出的建设单位未对代建单位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行为，对重大风险辨识不到位，危大工程管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安庆太湖“9·5”翻车事故暴露出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隐患问题排查整治跟踪督促不够和没有形成闭环管理机制等问题。

（三）检查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情况。

结合安全生产强化年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环节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或险情，反复出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安全管理职责不清、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实施重点排查。

道路运输：重点排查道路客运违法违规运营协同治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电子运单推广使用，常压危险货物罐车治理，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整治，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关爱客运驾驶员身心健康等情况。

路网运行：重点排查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公路改扩建路段安全管理，独柱墩桥梁安全管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实施进展等情况。

水上交通：重点排查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安全治理，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等情况。

公共交通：重点排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应急预案，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和监测，驾驶员身心健康关爱等情况。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排查公路水运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政策制度落实，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专项行动开展，重点作业环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安管人员履约，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违规分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情况。

内部管理：重点排查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用电、燃气、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

（四）检查重大风险排查管控情况。

重点检查贯彻落实部、省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着眼当前已成形、已存在的重大风险以及即将上马的项目、工程和季节性特征，结合公路水路重大自然灾害载体普查工作，全面精准排查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点，及时将重大安全风险点清单报送局安委办。

道路运输：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运输、重型载货汽车非法违法运输、大客车非法营运、旅游包车异地违规经营等安全风险点。

路网运行：重点排查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视距不良、平交道口、事故易发多发等路段安全风险点。

水上交通：重点排查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以及渡船在节假日、农忙等高峰时期可能出现超员超载、冒险航行和客渡船非法载运机动车辆等安全风险点。

公共交通：重点排查城乡公交运行等安全风险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排查不良地质地段深基坑，路堑高

边坡和滑坡体处理，高墩柱施工，大型构件起重吊装，模板、支架、挂篮、围堰等大型临时工程或专用设备安拆和使用管理，不良地质隧道工程开挖、爆破器材存放和爆破作业，大桥及以上桥梁拆除工程，“两区三厂”地质灾害，临时板房消防和燃气管理、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风险点。特别突出排查上跨既有公路、铁路、航道、管线的桥梁工程作业重大安全风险点。

自然灾害：重点排查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易致公路和重要桥梁、隧道损毁中断、船舶倾覆、港口码头淹没、公路水路工程施工驻地和现场损毁等安全风险点。

（五）检查重点时段安全监管情况。

一是各级领导靠前指挥调度，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加强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情况；二是开展重大节假日客流趋势研判和安全风险会商，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情况；三是落实 24 小时关键岗位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准备等情况；四是在重大会议活动临会期和会议期间，对客流量密集的客运场站、枢纽、渡口、码头等重点场所实施驻场监管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分管领域安全职责，推动大检查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到每一个地方、每一个企业和每一个环节，真正做到治理重大隐患、查处突出问题、防控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

故，有力防范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事故总量。

（二）强化双重预防。各单位、各部门要注重一体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和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充分运用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方法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分级建立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做到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优势，结合大检查工作进程，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突出的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强化工作纪律。大检查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区委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和局党委有关要求，认真践行“一改两为五做到”，注重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检查工作浮于表面。

（五）强化疫情防控。各单位、各部门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既要抓紧时间尽快开展，又要严防疫情风险。检查期间，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切实保障安全。

（六）强化工作报告。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大检查情况，分别于6月8日、9月8日、12月8日前形成阶段性报告报送至局安委办，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要认真梳理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点清单，并结合实际制定管控措施，各单

位、各有关部门于5月7日前将有关情况抄报局安委办。

联系人：李可 王欢；

电话：3926791；

邮箱：yqjtjzhk@163.com。